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4877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杜興恩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10日第二審判決（115年度上訴字第1956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4766、74984號，113年度偵字第3864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壹、得上訴第三審部分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指摘原判決有何違法，自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審理結果，認定上訴人杜興恩有如第一審判決事實欄（下稱事實欄）一㈠所載之犯行明確，因而維持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規定，從一重論處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（下稱幫助洗錢）罪刑（尚犯幫助詐欺取財、幫助詐欺取財未遂等罪），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駁回上訴人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（第一審判決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，未據檢察官提起第二審上訴）。已併引用第一審判決，詳敘其調查、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理由。上訴意旨僅以請求再安排一次調解等語，為唯一理由，對於原判決論處其幫助洗錢罪刑究竟如何違背法令，並無一語涉及，殊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，應認其關於幫助洗錢罪部分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

式，予以駁回。又上開得上訴第三審部分既因不合法而從程序上駁回，則與之有想像競合犯關係之幫助詐欺取財、幫助詐欺取財未遂等罪部分，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且無同項但書規定得提起第三審上訴之情形，自無從為實體上之審判，應一併駁回。另本件既從程序上駁回上訴人此部分之上訴，其請求本院安排調解，自無從審酌，附予敘明。

貳、不得上訴第三審部分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各款所定各罪之案件，經第二審判決者，除有同項但書情形，即第二審法院係撤銷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，並諭知有罪之判決，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得提起上訴外，其餘均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。

二、上訴人所犯幫助詐欺取財、詐欺取財等罪部分（即事實欄一㈡、二部分），原判決係維持第一審所為之科刑判決，駁回上訴人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，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且未合於同項但書例外得上訴第三審之要件，自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。上訴人未明示僅就判決之一部提起上訴，其就上開部分一併提起上訴，為法所不許，此部分亦應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徐昌錦

法　官　林海祥

法　官　江翠萍

法　官　楊志雄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范家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